

附件2

2017年度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才服务中心
2017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 2017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主要职责是“星湖计划”申报及人才公寓申请受理、市级及以上人才项目申报受理、人才购房补贴及生活津贴申报受理、人才工作居住证申请受理、企业人才流动、人事代理、档案管理、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我单位无内设科室，无下属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才服务中心2017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为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才服务中心本级。

三、2017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17年度，中心各项工作紧紧围绕市人社局下达的年度目标任务，以落实通籍英才归雁计划为工作重点，主要完成以下各项工作任务：

（一）人才中心的基础工作

（1）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服务工作

毕业生就业涉及广大毕业生的切身利益，也是落实改善民生，服务群众的务实和有效举措。中心始终把毕业生就业工作作为一件大事来抓。今年围绕通籍人才归雁计划，配合区就业处把招聘会开进社区、积极宣传、指引南通籍高校毕业生回通就业，目前为止，区人才中心办理接收大中专毕业生140人，其中本科生占52%，研究生占20%，专科生占28%。

(2) 人事代理及相关服务工作

区人才中心以服务人才为出发点，积极为代理人员提供各项服务。全年接收档案73份、转出档案115份，查阅档案12份。目前，中心的档案托管单位有431家，档案数量3881份，集体户口托管人数429人。

(3) 职称评审和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培训工作

人才强市，做好区内人才的培养和知识更新工作，提升人才的专业素养和职业技能，一直是中心的工作重点。中心作为市职称办和相关企事业单位及申报人员之间的桥梁，积极落实市职称办相关政策，及时有效传递相关通知，尽一切可能为区内企事业单位相关人员提供及时、到位、有效和便捷的服务。全年完成职称初定432人，中级177人、高级15人，审核中高级职称人才奖励15家单位20人，新增专业技术人才数991人，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培训人数2201人，两项指标均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110%。

(4) 区内企业人才跨地区流转工作

企业人才流动频繁，在流动过程中存在档案流转没有及时处理的情况。我们根据企业的需要，尽可能帮企业协调解决人才流动过程中档案、户籍等相关问题。今年共办理企业人才引进56人、其中硕士占35%、本科占50%、专科占15%，人才调出49人，调出人才档案及时通过邮政机要转递。

(5) 星湖计划申报工作

9-10月份，完成星湖计划（产业紧缺人才类）配套资金申请的受理工作，共受理中天科技海缆等98份单位人才计划

及项目配套申请、137位人才的生活津贴新申请、201位人才的生活津贴配套申请、2位人才的购房补贴申请，经区财政审核，总拨付资金总额近940万元。

(6) 外专引智工作

围绕年度工作目标，指导企业积极招引海外留学回国人员和外国专家，全年引进海外留学回国人员43人、其中通籍海外留学回国人员7人，海外留学回国人员创办实体5家，引进外国专家22人。鼓励区内的外国专家参与各项外专项目申报，今年共申报省级引智项目3个，市级引智项目5个。

(二)、人社局相关工作

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及人员聘用管理工作

全区事业单位岗位设置日常管理工作，我区事业单位岗位管理，因学校超编情况严重等特殊原因，实际操作时情况复杂，严格执行上级政策法规，遇到疑难问题，做到一事一请示，处理及时。今年根据上级文件精神，核准了5家单位的岗位设置方案调整、处理了138人次的岗位晋升等变更手续。及时做好人员聘用管理工作,合同鉴证率接近95%。

2018年度工作打算

(一) 基础工作

2018年，在做好日常工作的基础上，继续围绕通籍英才归雁计划，多措并举，鼓励区内学子回区就业创业。

(二) 岗位管理工作

编制人事财政信息综合系统的上线，进一步做好全区岗位管理新系统人员各项基础信息的审核工作。

第二部分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才服务中心2017年 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2017年度部门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7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开发区人才中心2017年度收入、支出总计 95.75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9.61 万元，减少 9.12 %。主要原因是2017年2月有1名专项编制的村官离职，基本支出略有减少；业务变化，项目支出也略有减少。其中：

(一) 收入总计 95.75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95.48 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减少 9.61 万元，减少 9.14 %。主要原因是2017年2月有1名专项编制的村官离职，基本支出略有减少；业务变化，项目支出也略有减少。

2. 年初结转和结余 0.27 万元，主要为我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的结转和结余等资金。

(二) 支出总计 95.75 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95.48 万元，主要用于提供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保证单位业务正常开展所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减减少 9.61 万元，减少 9.14 %。主要原因是2017年2月

有1名专项编制的村官离职，基本支出略有减少；业务变化，项目支出也略有减少。

4. 年末结转和结余 0.27 万元，为单位结转下年的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主要为我单位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收入上年结转和结余，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使用的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开发区人才中心本年收入合计 95.4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5.48万元，占100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开发区人才中心本年支出合计 95.4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4.9 万元，占 99.39 %；项目支出 0.58 万元，占 0.61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开发区人才中心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95.75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9.61万元，减少9.12%。主要原因是2017年2月有1名专项编制的村官离职，基本支出略有减少；业务变化，项目支出也略有减少。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开发区人才中心2017年财政拨款支出 95.4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 %。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9.61 万元，减少 9.14 %。主要原因是

2017年2月有1名专项编制的村官离职，基本支出略有减少；业务变化，项目支出也略有减少。

开发区人才中心2017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万元，支出决算为 128.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4.12 %。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2017年2月有1名专项编制的村官离职，基本支出略有减少；业务变化，压缩了项目支出。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类）

人力资源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28.82 万元，支出决算为95.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4.12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7年2月有1名专项编制的村官离职，基本支出略有减少；业务变化，压缩了项目支出。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开发区人才中心2017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4.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90.7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4.1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

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开发区人才中心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5.4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9.61万元，减少 9.14 %。主要原因是2017年2月有1名专项编制的村官离职，基本支出略有减少；业务变化，项目支出也略有减少。

开发区人才中心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28.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95.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4.12 %。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2017年2月有1名专项编制的村官离职，基本支出略有减少；业务变化，压缩了项目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开发区人才中心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4.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90.7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4.1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开发区人才中心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 %；公务接待费支出 0.02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 %。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 0 万元，同2016年度决算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 0 万元，同2016年度决算支出。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0万元，同2016年度决算支出。2017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3. 公务接待费 0.02 万元。其中：

(1)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同2016年度决算支出。

(2)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85 %，比上年决算减少0.01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压缩公务接待开支。国内公务接待主要为赴外招聘工作餐费，2017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的国内公务接待 2 批次，2 人次。主要为赴外招聘工作餐费。

开发区人才中心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同2016年度决算支出。2017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0 个，参加会议 0 人次。

开发区人才中心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 0.02万元，完成预算的 4 %，比上年决算增加0.02 万元，主要原因为职工继续教育培训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压缩培训费支出。2017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1 个，组织培训 1 人次。主要为培训职工继续教育培训费支出。

十、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厅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

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

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

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